

香港旅遊業的運作和規管架構的檢討 諒詢文件

旅行代理商的規管安排

(1).你認為現行規管旅行代理商的安排應否改變？原因為何？

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應該進行改革，由商會運用政府行政管理權去支配一個地區的旅遊業發展是一個極不正常的模式。

而商會由於缺乏法理依據，對香港旅遊業在的、發生的問題只能起清談的作用。以至對香港旅遊業的負面因素只有大聲呼籲的動作。

再者商會(香港旅遊業議會)均由僱主組成，不可能指望僱主自己懲罰自己。

幾年來個別僱主的所作所為，嚴重打擊了香港旅遊業的聲譽，說明現在奉行的“自律”機制已“各存實亡”，成為違規僱主的擋箭牌。

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應在市場機制下政府為主導的規管模式。

(2).如認為應該改變，在考慮各改革方案的利弊、影響及成本效益時，除了上文4.2段所列的主要因素外，是否還考慮其他因素？如是，請說明有關因素。

現在香港旅遊業是需要提高公信力，挽回部份遊客和社會人士對旅遊業的信心以及對旅行代理商、旅遊從業員的信任。

以政府對旅遊業整體撥款的角度看問題

(3).你認為諮詢文件所列的四個方案，那一個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請加以解釋。

最切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的四個方案中，以方案四最為切合香港的情況和需要。

好處：1).顯示政府決心整頓旅遊業，使香港旅遊業能保持競爭力和可持續發展；
 2).解決社會對香港旅遊業的公信力的疑問；
 3).能夠運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去處理各種違規現象。

(4).你對選取方案的具體安排(例如職能、權力、組成、管治和制衡措施)有沒有其他意見？

諮詢文件方案四的好處明顯。

導遊的規管(第五章)

(5).你認為由旅議會設立的現行導遊核證制度能否有效規管導遊？

不能。

第一.對無證“導遊”，2004年至今未有成效禁止或處理；第二.導遊大多數是僱員，並非旅議會成員，由旅議會管理存在“各不正，言不順”的狀況。第三.對外勞(黑工導遊)是無權過問或處理；第四.當出現影響極惡劣的投訴時，明顯偏幫僱主。

在保留雙軌規管理制度(即方案一或方案二)下，有那些方面可作出改善，以加強規管導遊的成效。：

我們從未考慮方案一或方案二能夠實施，如採用方案一或方案二，對規管香港旅遊業沒有太大的作用，對導遊的管理也沒有變化，。

(6).若由法定機構或政府全面規管旅遊業(即方案三或方案四)，應否透過立法設立導遊發牌制度。

應該。通過立法以增加導遊牌制度的合法性和認可證。

如認為應該的話，是否需要設立過渡期及過渡期的時限為何？

需要設立過渡期。

過渡期的時限為三年，不超過四年。

(7).你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另設導遊證或牌照，進一步規範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的資歷要求？

專門針對內地入境團另設導遊證或牌照是“畫蛇添足”，另外還有岐視的嫌疑。進一步規範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的資歷要求也是“畫蛇添足”和有岐視的嫌疑。

(8).如認為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另設導遊證或牌照，申請這個導遊證或牌照的導遊應符合那些額外的要求？

不應有額外的要求。

如這些要求較現行的導遊證嚴格，是否對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不公平？

是對接待內地入境團的導遊不公平。

對於導遊牌的發放應是統一標準，統一要求，不應為某一客源市場專門制定獨立的標準。如果每個客源市場都有一特定的標準，獨有的要求，就會形成一個多考核的狀態，會非常混亂。

如果每個客源來源地都有自己特別的要求，亦不適合旅遊從業員人市場流

動。

關於導遊被投訴而影響甚差的現象的產生原因，是零負團費的團隊強逼購物所造成的。並不是因為發證而造成的。所以專門準對內地入境團的導遊是不公平的。要解決的辦法應從整理現時的市場秩序入手，減少或取消零負團隊的出現，強逼購物現象就會減少或消失，可避免更多的投訴。

現時的發證機構是一個商會組織，已不符合社會發展的要求。

旅行代理商的發牌制度(第六章)

(9).你認為應否設立不同的牌照並制定不同的規定，以規管出境及入境旅遊業務的旅行代理商？

現在香港旅遊業存在的問題是對業內規管的執行力出現問題，並不是牌照出現問題。第二是負責規管的機構是商會(香港旅遊業議會)，奉行的“自律”機制，效果是“對牛彈琴”。

(10).你認為應否針對內地入境團出現的問題，為經營內地入境團出現的旅行代理商另設牌照？

現在經營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在領取營業牌照後，還要再有一個申請手續的，這個程序事實上起到另一牌照的用途。事實上對規管的效果作用不大，違規的僱主繼續違規。所以對經營內地入境團出現的旅行代理商不是另設多少個牌照，而是如何監管處理違規的旅遊代理商問題。所以不必多此一舉。

(11).如認為應該為經營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另設牌照，這個牌照應有那上額外的要求？

無必要有特別的要求。

如這些要求較現行牌照嚴格，是否對經營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不公平？

如比現行牌照嚴格，對經營內地入境團的旅行代理商不公平。

財政安排

(12).無論你選取哪一個，你是否贊成根據用者自付和收回成本原則設定財務安排？如是，你是否同意考慮合理的開源原方法？

你認為哪一個開源方法較為合適？(第 4.33 段)

對香港特區政府投入旅遊業的資源重新整合，最理想的方案是取消香港旅遊發展局，將其資源撥歸將來設立的政府旅遊管理部門。

(13).若成立法定的獨立機構，你認為政府各該機構提供一次過撥款或貸款，以應付初期的開支，是否合理？如認為不合理，有什麼其他建議？(第 4.33 段)

只需廢棄現在的香港旅遊發展局，在成本效益方面，無需政府增加撥款。

現在香港旅遊界的公私部門中，花費最大的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每年花費香港納稅人港幣 5 億元，只需將香港旅遊發展局撤銷，諮詢文件所提到的改革成本增加根本不值一提。甚至可以減輕旅遊代理商的營運成本。

香港旅遊業發展局在香港旅遊業中是一個沒有什麼作用的機構。花費如此巨大，但在香港旅遊業的發展和處理旅遊業發生的問題只能是“壁上觀”，對解決香港旅遊業存在和發生的問題一些作用都沒有。一個沒有用的機構實在是沒有存在的必要。

它是一個非政府機構，既不能代表政府，又不能代表僱主，更不能代表僱員，是一個沒有代表性的“大花筒”機構。

一個方法是由旅遊事務署全面接管該機構，以其現有的辦公室和以每年 5 億的撥款是可以解決資金的來源又可理順香港旅遊業的規管架構。是一件一舉多得的好事。

Tang kin man

電話